



(扫描查收电子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邵) 应急罚 (2025) 5 号

被处罚单位: 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3MA4M58LP1X)

地址: 邵阳县蔡桥乡城塘村一组18号

邮政编码: 42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尊波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5月28日,邵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张海军、黎向荣依法对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场内进行例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场内存在特种作业员工正在进行焊接作业,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尹文文([REDACTED]),正在对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场内设备破碎机进行焊接作业,经现场询问核实,尹文文并未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并上岗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邵邵)应急现决{2025}9号,立刻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尹文文([REDACTED])焊接行为,同时责令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之前不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相关作业。对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予以纠正。2025年5月28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对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肖尊波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8日对邵阳县大山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尹文文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肖尊波陈述尹文文当时正在对公司所属破碎机进行焊接作业，尹文文本人也认可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对破碎机进行焊接作业。2025年5月28日复查时，尹文文已停止焊接作业，并承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之前，停止一切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行为，已完成整改。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认定，当事人尹文文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尹文文（~~身份证号：[REDACTED]~~）证明你正在对破碎机进行焊接作业事实。
- 2、《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一份，证明你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行为，并现场停止你进行焊接作业；
- 3、肖尊波《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安排职工尹文文进行焊接作业。
- 4、尹文文《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认可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进行焊接作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5、《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经停止焊接作业，已完成整改；
- 6、整改复查证据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之前，停止一切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行为；
- 7、肖尊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基本身份信息属实；
- 8、尹文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基本身份信息属实。

本局于2025年6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肖尊波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本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局依法对案情和处罚意见进行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肖尊波公司的员工尹文文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事实清楚，且相关证据均已签字确认，具有真实性；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证据调取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合法性。因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违法事实的证据。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第一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账号8530031100000057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